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业绩补偿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事项概况

根据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原 厦门积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硕”）原股东（刘永忠、芦跃江、陈向东、陈晴、邓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之约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721 号）（以下简称“审核报告”），交易对方承诺的厦门积硕 2017 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除涉及股份补偿及公司往年分红款已完成注销及返还外，还应补偿现金 22,009,565.11 元，在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协商，本次补偿现金 22,009,565.11 元由刘永忠、芦跃江和陈向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按比例承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同意调整 2019 年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按照分期方式支付现金补偿款，即补偿义务人分三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2021 年 6 月 30 日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合计支付业绩补偿款 600 万元、800 万元、800.96 万元（共计 2,200.96 万元）及对应利息（利息以前述业绩补偿款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实际支付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

网发布的《关于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调整 2019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业绩补偿（现金）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到第一期2019年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2019年业绩补偿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补偿义务人除第一期业绩补偿款及对应利息已按时足额补偿外，公司暂未收到补偿义务人第二期、第三期业绩补偿款。

期间，公司管理层多次以不同方式就补偿资金筹措进展情况及还款时间问题与补偿义务人进行沟通，向补偿义务人说明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其明确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必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是其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补偿义务人反馈当前资金仍在积极筹措中，待下一步资金到位后将尽快一次性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

三、风险提示

后续业绩补偿款收回的时间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承诺将继续督促补偿义务人尽快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继续加强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且公司认为必要时，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收回剩余业绩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